# 洛南县委编办“四聚焦”奋力开创机构编制工作新局面

为全面贯彻新时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要求，洛南县委编办通过“四聚焦”确保机构编制相关法规制度落实落地，奋力开创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一、聚焦法规政策学习研读，确保学习入心入脑。在机关持续开展“学业务强素质树形象”活动，常态化开展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学习。通过辅导班、培训会、研讨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中省市机构编制相关文件等政策法规内容，熟读熟知法规政策条文，逐条逐项学深学透，准确掌握内容，深刻领会精髓实质，确保学习入心入脑，切实提高机关干部的业务素质，以专业、细致、负责的态度开展机构编制管理工作。

二、聚焦党管机构编制原则，确保党管机构编制落细落实。一是对标《条例》，紧盯动议、论证、审议决定和组织实施四大环节，着力从源头解决执行不到位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，坚决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。二是严格机构编制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按照党管机构编制的原则，明确所有机构事项、人员流动申请，统一以党组（党委）名义报送县委编办，切实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三是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。对涉及机构改革、职能职责划定、机构编制调整、领导职数核定等重大事项，坚持县委编委会集体研究决策，确保党管机构编制落到实处。

三、聚焦机构编制管理法定化，确保政策执行依法依规。一是坚持抓好“三定”规定落实，明确各部门单位不得随意对“三定”规定进行更改，扎实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以“三定”规定促权责落实，切实发挥机构编制优化行政效能作用。二是严格执行机构限额、编制种类和总量、领导职数等规定，从严从紧控制机构编制总量。严把新机构设立和人员新增关，坚持机构编制“只减不增”原则，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，有效巩固机构改革成果。

四、聚焦履职尽责，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坚持开展履职评估。围绕《条例》及配套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，每年随机对县内5-6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职能履行情况评估，通过自查、实地调研、沟通反馈等方式，重点抽查承担职能职责任务重的机构，对单位运转、人员配备、职责履行、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估，找亮点、查不足，有效促进各部门各单位高效履职。

洛南县委编办2021-10-21